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预〔2022〕126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皖政〔2021〕61号），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，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执行准备。做实项目库储备，依规将项目论证作为项目入库的必要条件，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需随项目入库材料一并提交，按轻重缓急做好项目排序。坚持将项目入库作为安排预算的必要条件，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，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分年安排预算。尽早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细化项目实施方案，依规提前做好招投标、采购等工作。

二、加快省级资金拨付进度。压实部门、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项目实施和用款进度。对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原则上于4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申报。加快建设类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。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要求，实时推送部门预算执行情况。除涉密信息外，推动部门从每年二季度起按季度公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。对省级预算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，分别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。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省级转移支付，采用分期下达预算方式的，应当合理设定分批下达次数，最后一期下达时间不得迟于当年的9月30日；对采用先预拨后清算方式的，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按预计数全部下达，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及时办理清算。省有关部门主导分配的省级涉企补助资金下达时间不得迟于6月30日，其中助企纾困资金一季度拨付到位。在分配省级转移支付时，要考虑市县当年能否形成支出，对当年无法支出的项目可在以后年度滚动给予支持。

对中央转移支付，省级应在接到文件后30日内正式下达。需由省有关部门提出分配方案的，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转移支付文件2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告知转移支付项目、金额、下达时限等，省有关部门在下达时限5个工作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分配方案，包括按规定提供绩效目标等，省财政厅或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时限下达；省有关部门逾期未按要求报送分配方案的，省财政

厅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或参照上年分配方式等按规定时限预拨资金，后期根据需要开展资金清算。

四、严格清理省级预算存量资金。每年7月，对截至6月30日仍未下达的省有关部门主导分配的省级涉企补助资金，以及预计年内无法形成支出的省级项目资金，收回省级预算。每年10月，对截至当年9月30日仍未下达的省级转移支付，以及未发布政府采购公告的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采购项目资金等，收回省级预算。每年年底，除省级科研类和需跨年支付的当年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外，原则上全部收回预算；对确需结转下年资金，由省直部门于当年12月20日前向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报，说明结转理由并提供合同等依据；对逾期未申请或依据不充分的，将严格收回预算。收回资金依规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。

五、严格清理转移支付存量资金。除保障“三保”、体制结算以及明确省级按比例、金额承担配套和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外，对省级未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、市县收到后30日内未分配、市县年底未支出的省级转移支付，全部收回省级预算，依规统筹使用。对年底尚未使用且无合理原因的中央直达资金，根据中央要求收回中央财政或抵减下年预算。

六、加强省级预算执行通报。每年4月起，省财政厅按月通报省直部门支出进度。对通报排名倒数10名以内且低于序时进度的省直部门，通报到部门主要负责人，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

工作改进方案。省财政厅按季向省政府报告省级预算执行情况。

省级部门支出进度=部门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÷部门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指标，通报数据为截至当月累计数。

完善省级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挂钩机制，对省直部门、单位项目支出预算，除一次性和阶段性项目外，原则上按不高于近两年实际执行平均数安排。

七、加强市县预算执行通报。每年4月起，省财政厅按月通报市县支出进度。对通报排名连续3次居后3位的市和居后5位的县（区），通报到财政局主要负责人，并督促市县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改进方案。省财政厅按季将市县预算执行情况抄送市、县（区）政府。

市县支出进度=一般公共预算支出÷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+税收返还收入+转移支付收入-市县上解支出+上年结余收入+调入资金-调出资金（不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补充预算周转金）+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〕，通报数据为截至当月累计数。

完善市县预算执行与转移支付挂钩机制。省财政厅对当年分月通报结果进行加权平均，使用功效系数法测算市县预算执行系数，范围控制在0.95-1.05之间；除按规定据实补助等项目外，在按因素法分配下年度省级转移支付时，将预算执行系数作为分配因素。

八、硬化预算约束。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拨付资金。预算执行中，原则上不办理追加、不调

整预算级次。坚持厉行节约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、扩大支出范围或提高支出标准。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要求，将预算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。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，坚决杜绝违规“以拨作支”、虚列支出、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。

九、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。做好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衔接，加强转移支付分类动态跟踪，完善预算执行监控和预警功能，优化预算结余资金收回功能，强化财政“智慧治理”对加快预算执行的系统支撑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前文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